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42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金[ ]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：荆某1、荆某2、上海奥[ ]有限公司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金[ ]有限公司与荆某1、荆某2、上海奥[ ]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荆某1、荆某2、上海奥[ ]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16民初10648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荆某1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4333弄217号8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章 跃

审判员 李 宸

审判员 陆卫国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范建文

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42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金[REDACTED]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：荆某1、荆某2、上海奥[REDACTED]有限公司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金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荆某1、荆某2、上海奥[REDACTED]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8条、第42条（扣押财产的，引用第43条）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荆某1存放在奉贤区海马路4333弄217号801室内的动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章 跃

审 判 员 陆 卫 国

审 判 员 袁 宸

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

